

花蓮縣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 徵選說明(擴大量能)

壹、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參、申請資格:花蓮縣長照交通接送服務(DA01)特約單位。

肆、補助期間及原則:

一、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車輛數:**3輛**

(含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1輛**)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一) 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每一輛車按每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依月份比例核給。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電)、車輛租金(獎助對象不含汽車運輸業、受本部獎助購置之車輛及縣市政府自有之車輛)、維修保養、保險費(限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車用滅火器、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費用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項目等。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訓練、薪資、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與年終獎金。
3. 事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網路、駕駛員服務費(檢附駕駛員服務合作及服務紀錄等證明)等事務費。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含裝機、資料處理、租金等費用。
5. 營運費用獎助對象如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考量係以派遣提供載送為主要營運方式,每單位僅限於補助,如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服務管理費等(檢附相關支出及駕駛員服務合作等證明)等因執行本業務衍生之費用,每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原則：

1. 自備車輛：每一輛車依每年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營運費用按核定月份比例核給每月66,000元。
2. 申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含營運費)：
 - (1) 燃油及油電混合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針對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特約服務單位，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
 - (2) 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需營運 10 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但須由本局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本局。
 - (3) 營運費用申請需待單位自行完成購車程序且車輛設備符合獎助計畫規範後始得申請，營運費計算按月份比例核給每月66,000元。。
 - (4) 本項獎助車輛於購置後應與本局簽訂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不得另作其它非長照服務之用途。

3. 依行政區域劃分申請服務區域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中區(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以及豐濱鄉)

南區(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以及卓溪鄉)

伍、 營運績效指標

一、 每月每車輛 平均需該月須達成下列其中一項績效指標：

1. 依該月工作日平均每日出車達 6 趟(含)以上。
2. 該月出車載客里程數達 1,200 公里。
3. 服務BD03趟次車輛，可納入簽訂服務區域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碼) 非屬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趟次之服務量能，月績效指標至多可納入每日2 次BD03的服務趟次。
4. 除有辦理 BD 服務可採單區 DA01+BD03 平均車趟，非有 BD 之區域車輛皆採單車量 能計算 KPI。
5. 與本局特約交通服務車輛(未有營運費補助)，績效可列入併計。

二、未達前述營運績效指標，當月營運費用依據達成比例酌減：

1. 車趟達成率 95 含以上者，獎助 100%。
2. 車趟達成率 90% 94% 營運費補助 95%。
3. 車趟達成率 85% 89% 營運費補助 90%。
4. 車趟達成率 80% 84% 營運費補助 85%。
5. 車趟達成率未超過 79%(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
6. 其它計算說明：

(1)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洗腎)之交通接送為1趟，往返以 2 趟計算，惟北區秀林鄉和平村單趟可列計1.5 趟次。

(2)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提供服務之趟次及里程數可列入績效指標計算且不列計工作日。

(3)共乘：以乘載人數 計算 X 趟次或里程數。

陸、辦理計畫應配合事項

一、車輛及設備：

(一) 提供服務車輛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且應張貼長照交通車輛專用標章（請至衛生福利部網頁-長照2.0識別標誌(LOGO)及相關標下載 <https://1966.gov.tw/LTC/lp-6463-207.html>）以及花蓮縣字樣(含縣徽標章)，若為載運輪椅使用之車輛，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條「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規定。

(二) 提供服務車輛內應於駕駛人取用方便處放置合於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期限。

(三) 車內應有冷氣設備、經檢定合格程乘車收費器(應具備1對2功能)、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內及對外之監視功能，且紀錄應保存至少3個月)。並應備有車窗擊破器、緊急求救設施(急救包/醫藥箱、車輛故障標誌等)、安全固定帶、隨車工具等設備。

(四) 提供服務之車輛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提供服務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外，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及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乘客責任保險。

(五) 應配合政策使用「花蓮縣復康暨長照民眾網路訂車系統」以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設備，並於服務紀錄詳細登載服務起訖點座標或詳細地址。

(六) 服務單位應於本縣設有提供服務之客服中心，設有客服專線電話、電腦和傳真機等通訊設備。

(七) 單位得依實際營運狀況申請異動服務車輛單位如遇新增特約車輛或更汰換獎助車輛應於異動前 14日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備，並需實地審核勘驗。

二、 服務人員：

(一) 單位應聘請專職、優良之在地駕駛員(含預約車輛工作人員)為原則，其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且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心肺復甦證照；如單位性質為計程車客運業，駕駛員須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始得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另，聘用新進駕駛員需有3個月內申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無違規肇事紀錄)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

(二) 執行健康檢查及管理: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之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其規則附表2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並依其規則17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以及19條規定保存相關檢查紀錄。

(三) 聘僱人員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等，保障工作人員權益。

(四) 工作人員異動時，應於期限內通報，

1. 任職前後7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備(含人員總表、駕駛人員身分證正反面、職業駕駛執照、3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及3個月內申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2. 離職後14日內提報相關書面資料(離職報告書、勞健保資料)並於相關資訊系統結束其權限。

四、 服務提供應依花蓮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規範內容辦理。

五、 其它行政作業及核銷

(一) 應配合政策使用「花蓮縣復康暨長照民眾網路訂車系統」、「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等系統，並於期限內登載相關資料且資料是完整及正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本局將不予補助服務費用。

(二) 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之服務時間、服務方式、服務流程、自費收費標準等資料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前至少14個工作天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備並週知服務使用者。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列入平日查核及評鑑。

(三) 本計畫專職人力專款專用，並得在地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且不得兼辦與本案無關業務；履行計畫所僱用之人員，其給付工資月薪不得低於以上薪資，並不得要求薪資回捐。

(四) 核銷應配合事項：請依附件三交通獎助計畫核銷注意事項及附表內容辦理

柒、審查辦法:書面審查，如附件1-花蓮縣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徵選審查辦法說明及附表。

附件1

花蓮縣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 徵選審查辦法說明

一、**本案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二、**目的**：針對花蓮縣交通資源佈建辦理徵選。

三、**方式**：書面審查。

(一)書面資料如下

1. 申請書（詳附件1-1）。
2. 資格證明文件說明（詳附件1-2）。
3. 營運計畫書（50 頁內）及相關檢附文件並填妥附表1。
4. 以上文件一式4份，備妥後郵寄或親送本局長期照護科（地址：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二) 本局將依單位送件資料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於期限內聘任審查委員辦理書審。

四、**申請時間**：114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20日中午收件截止。

五、**評分方式**：書面審查

(一) 本案採總評分法，全部審查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審查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審查表**一份；以總平均（採四捨五入）75分為通過，由高至低為入選順序。

附件1-1

花蓮縣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檢附文件 (一式2份)	☐ 營運計畫書 ☐ 申請補助車輛及服務人員清冊 其他相關文件 ☐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利益迴避相關資料 ☐ 申請單位聲明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獎助型態	服務區域
☐ 申請自備1輛車獎助	☐ 南區 ☐ 中區 ☐ 北區
☐ 花蓮縣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	

簽章欄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單位主管
	經辦人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特約單位	應備文件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1. 非營利社團法人 2. 財團法人 3. 社會團體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 3.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文件
1. 老人福利機構及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3. 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3. 醫院及護理機構應提供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相關證明文件
1. 公路汽車客運業 2. 市區汽車客運業 3. 計程車客運業 4. 遊覽車客運業 5. 小客車租賃業 6.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1. 特約申請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3. 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2

○○○年度 花蓮縣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營運計畫書(範本)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營運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目的

二、服務規劃

(一) 長照交通接送需求:含服務區域需求量

(二) 服務區域:開發個案(增加服務量)、執行能力、服務人數
(111 年、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等規劃。

(三) 服務項目及內容: ☐長照交通接送(DA01)、☐社區式長照
交通接送(BD03)

(四) 年度服務目標人數及里程。

項次	總服務車輛	服務總趟次	服務總里程	分區車輛數	當年度目標
111年					(服務人次)
112年					(服務人次)
113年					(服務人次)
114年 (至5月)					(服務人次)

(五) 服務流程

1. 流程圖

2. 預約方式(預約服務時間已經滿，後續如何處理)

3. 接送方式(包含司機或車輛臨時有問題，臨時無法接送服務如何處理)

4. 收費方式(除補助趟次外自費收費標準)

(六) 車輛調度計畫

(七) 尖離峰與假日服務規劃

三、組織運作

(一) 單位簡介-包括組織架構、車輛數(附表A-車輛列表請每輛車分開寫)、人力配置(附表B-、職稱、資格要件、職務內容、及其他辦理本項交通接送服務之主要人員)

(二) 服務品質管理

1. 監督管理(客服、司機、行政人員)
2. 車輛管理、維護機制
3.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包含工作時效)、感染管制以及常見異常事件處理
4. 每季在職教育訓練內容與規劃與督導機制(司機、行政人員)。
5. 如何協助民眾使用長照交通系統預約服務。
6. 滿意度調查表(如何推廣個案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三) 工作人員、乘客及相關人員權利維護事項

1. 工作人員、乘客及相關人員的權益保障(包含保障員工薪資額度)
2. 工作人員、乘客及相關人員的申訴管道及流程
3. 乘客違規機制等

(五) 每年請領長照給付及支付收費、獎助補助費用：

單位：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至5月
車輛數				
支付給付 申請費用				
獎助申請 費用				
獎助費用 執行率				

四、預期效益

五、創新、智慧化及回饋服務機制

六、其他應備文件

114年度經費概算表-1(114年已獲核定經費表)

經費 項目	項目	細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 金額	自籌 金額	
營運 費用	車輛 費用	車輛用油	輛						
		車輛租金	輛						
		維修保養	輛						
		保險費-強制險	輛						
		保險費-乘客責任 險	輛						
		車輛法定稅額與監 理站費用	輛						
		車輛設施費	輛						
		停車費用	輛						
		小計(A)							
	人事費	行政人員薪資	人*月	(月薪)					
		行政人員勞健退	人*月						
		駕駛員薪資	人*月	(月薪)					
		駕駛員勞健退	人*月						
		講師鐘點費	時*元						
		小計(B)							
	業務費	辦公室租金	月						
		辦公物品	月						
		水電費	月						
		郵電費	月						
		小計(C)							
	租金費	GPS 租金	輛						
		小計(D)							
總計(A)+(B)+(C)+(D)									

114年度經費概算表-2(114年新增車輛經費概算表)

**說明-請以每月66,000元估算7月-12月；若為偏鄉購車單位請估算10-12月

經費項目	項目	細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金額	自籌金額	
營運費用	車輛費用	車輛用油	輛						
		車輛租金	輛						
		維修保養	輛						
		保險費-強制險	輛						
		保險費-乘客責任險	輛						
		車輛法定稅額與監理站費用	輛						
		車輛設施費	輛						
		停車費用	輛						
		小計(A)							
	人事費	行政人員薪資	人*月	(月薪)					
		行政人員勞健退	人*月						
		駕駛員薪資	人*月	(月薪)					
		駕駛員勞健退	人*月						
		講師鐘點費	時*元						
		小計(B)							
	業務費	辦公室租金	月						
		辦公物品	月						
		水電費	月						
		郵電費	月						
		小計(C)							
	租金費	GPS 租金	輛						
		小計(D)							
總計(A)+(B)+(C)+(D)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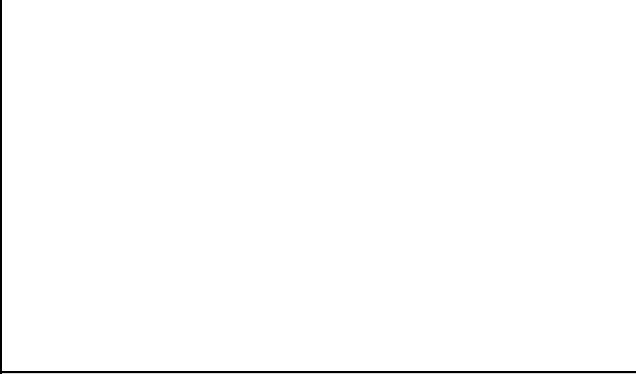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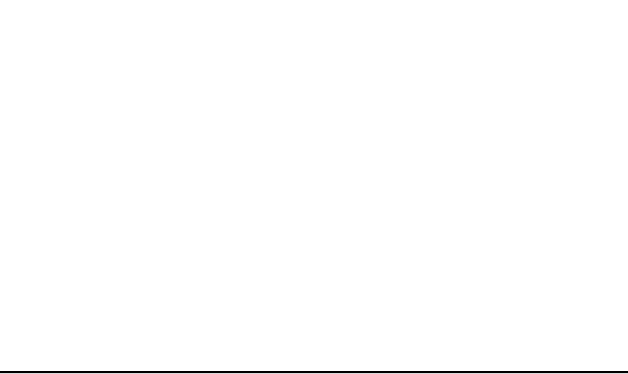
**花蓮縣114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
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申請**

一、申請單位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服 務 項 目	☐ 交通接送服務(DA01) ☐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聲 明	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輛為限之規範，若有重複申請獎助，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數繳回補(捐)助款；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若有不實或造假情事，亦應繳回補助款。	
單 位 用 印	承辦人：	機構章
	業務主管：	
	負責人：	
二、衛生局	承辦	主管

附表A

服務車輛列表(新增車輛)

編號	牌照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車身式樣及 附加設備	載運人數
1			年/月		

車輛照片	
前面	後面
	
左側面	右側面
	
無障礙設備	行照
	

附表B

服務人員-駕駛(請檢附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駕駛 1	
駕照正面影本	駕照反面影本
駕駛 2	
駕照正面影本	駕照反面影本

同意書

(受獎助單位)接受花蓮縣衛生局獎助購置(車號)之車輛1輛，作為接送花蓮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用車。若特約關係終止後，同意交由花蓮縣政府移轉其他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專案使用。

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

立據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衛生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交通獎助計畫核銷注意事項及附表:考量節能減碳，請逕上雲端查閱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fs93Q-L3Wd4gqiJY3TroEJQ-bZzmKf1V/view?usp=sharing>